

2017年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根据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K

扫二维码
购正版图书
享免费



视频课件
章节练习
模拟考试
仿真环境
等超值服务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2017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编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经济科学出版社
Economic Scienc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6. 8 (2016. 12 重印)
2017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
ISBN 978 - 7 - 5141 - 7241 - 6

I. ①财… II. ①江…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
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 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4631 号

责任编辑: 黄双蓉
责任校对: 隗立娜
责任印制: 邱 天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部电话: 010 -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010 - 88191522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天猫网店: 经济科学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 [http: //jjkxcbs. tmall. com](http://jjkxcbs.tmall.com)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787 × 1092 16 开 21 印张 442000 字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12 月第 3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141 - 7241 - 6 定价: 4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 - 8819151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 88191586)
电子邮箱: [dbts@ esp. com. cn](mailto:dbts@esp.com.cn)

敬告读者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自出版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为了帮助考生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取得最佳学习效果，并且适应无纸化考试环境，我们特别随《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电算化》教材赠送以下功能：

➤ 正版验证：在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考试学习平台（<http://pass.zcmmedia.cn>）上输入图书封面防伪标贴上的防伪码与练习码，可验证图书真伪，同时正版图书购买者可获得对应科目的线上超值赠送产品。

➤ 视频听课：对应科目、章节、知识点在线听视频讲解，帮助考生加深理解。

➤ 仿真环境：可在线练习电算化科目的实务操作仿真环境。

➤ 模拟考试：提供与正式考试相同题型、题量的模拟考试，并可自动评分。

➤ 答案解析：所有练习题都附有正确答案及答案解析。

➤ 错题收集：读者在练习时可把答错的题目添加到错题集中，针对错题反复练习，加强记忆。

➤ 考试大纲：附赠三科考试大纲电子版，帮助考生了解考试内容。

➤ 微信平台：关注“中财智会”微信平台可获取最新考试资讯，免费名师一对一在线答疑服务以及更多在线学习增值服务。

➤ 微信/QQ群：针对江苏读者建立专属的微信和QQ群，专职老师在线服务，方便读者学习交流。

2017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学习系统使用说明

当您购买由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的正版“2017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即《会计基础》、《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电算化》后，请刮开教材封面防伪标贴中的防伪码和练习码进行激活验证。验证成功后即可获得验证的本科目教材中“章节练习”、“模拟考试”使用权限以及会计从业考试名师辅导视频，使用周期为一年（自验证码成功当日起），使用频率不受限制。

下面将带您了解如何进入验证激活流程：

第一步：使用浏览器（IE8 及以上版本，推荐 chrome）访问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考试学习平台（<http://pass.zcmedia.cn>），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注册”按钮，进行用户注册（已注册过的用户无须再次注册）。

第二步：注册完成后，请点击“登录”按钮登录到网站，刮开教材封面防伪标贴上的防伪码和练习码，在网站首页“江苏省会计从业考试教材增值服务专区”选择相应的科目，在弹出的学习资源激活页面填写教材封面防伪标贴上的防伪码和练习码提交验证。

第三步：验证通过后，您的教学资源即被激活，每次登录后即可点击首页下方“江苏省会计从业考试教材增值服务专区”中的相关科目进行题目练习或听课，享受购买正版图书赠送的网上超值学习体验。

更多的问题可以点击网站中的“常见问题”寻求帮助，也可以通过针对读者建立的微信公众号——“中财智会”获得老师的答疑服务。

前 言

为适应财政部 2016 年 8 月颁布的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要求，更好地满足广大考生自主学习和顺利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强烈愿望，我们组织了长期从事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教学并在此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部分专家教授，在紧扣财政部制定的最新考试大纲及充分考虑江苏省地方经济建设需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最新颁布的财经及相关法规，结合会计工作的实际，编写了“2017 年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系列辅导用书”。本系列辅导用书包括《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三本。

本套辅导用书条理清晰、结构严谨、内容精练、通俗易懂。同时，为了让广大学员更好地学习、理解和巩固教材内容，也为了适应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形式的改革，我们还专门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配套习题及考试模拟题，以无纸化考试环境方式提供给学员，并配有对知识点的视频讲解，力求全方位满足教师教学及学员学习与考试的需要。

本套辅导用书内容新、知识面广、容量大，尤其突出对实务操作的训练和职业技能的培养，使学员通过学习后能基本掌握会计从业资格所要求的基本知识和技能，从而更好地胜任会计工作岗位。

本套辅导用书是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复习应考的重要参考用书，也可作为会计实务工作者和全省各类院校财会专业学生的学习参考用书。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江苏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编审组

二〇一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4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8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60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69
第一节 现金结算	70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72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9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9
第五节 银行卡	107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10
第七节 网上支付	11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27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28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3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68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02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17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27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34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35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43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5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56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58
附录	2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65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7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1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知识点简介

本章主要介绍会计法律制度。本章适用的会计法律制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会计专业职务试行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

本章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及其构成。我国的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二是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三是会计核算。主要包括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会计档案管理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

四是会计监督。主要包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社会监督。

五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主要包括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工作岗位设置、会计人员工作交接、会计从业资格、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等方面的规定与要求。

六是法律责任。主要包括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責任;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責任。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及构成;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档案管理、内部控制及会计机构的设置；掌握会计核算与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以及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法律制度是我国财经法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随着生产的发展，会计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而成为一种管理职能。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作为单位内部的一项经济管理活动，对本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但在处理具体经济业务时，其所涉及的经济利益关系已超出了本单位的范围，还涉及国家、其他经济组织、非经济组织和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这些方面的经济利益。为了规范会计行为和调整会计关系，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国家需要制定实施一系列的会计法律制度，会计法律制度由此应运而生。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内容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这是新中国的第一部会计法律。现行的《会计法》是于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并规定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现行的《会计法》共有七章五十二条，主要对会计工作总的原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

我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依照《会计法》办理会计事务。

《注册会计师法》是于1993年10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注册会计师法》共有七章四十六条，其立法宗旨是为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加强对注册会计师的管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注册会计师法》自1994年1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加强注册会计师管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了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情况，该法也要进行修改完善。2014年8月31日，《注册会计师法》经十二次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会计法律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总规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例1-1】（判断题）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

【答案】对

【解析】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二）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例如，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1992年11月16日国务院批准、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也属于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

（三）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等。如2001年2月20日以财政部第10号令形式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2005年1月22日以财政部第27号令发布，于同年3月1日起实施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2012年12月6日以财政部第72号令发布的《事业单位会计准则》、2012年12月10日以财政部第73号令发布的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2006年2月15日以财政部第33号令形式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它包括总则、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会计要素、会计计量、财务会计报告和附则六个方面内容,共有十一章五十条。

除此之外,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准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均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分别于2006年2月15日和2006年10月30日以文件形式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共38个)、《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于2006年12月4日颁布的新的《企业财务通则》,也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企业38个具体会计准则分别是:《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采用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是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过程中具体操作的依据,其中包括了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企业38个具体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并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相关企业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具体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目前我国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新的《企业财务通则》共有十章七十八条，包括总则、企业财务管理体制、资金筹集、资产运营、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信息管理、财务监督及附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法人资格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适用本通则，金融企业除外，其他企业参照执行。

国务院其他部门根据其职责权限制定的会计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会计规章，但必须报财政部审核或者备案。会计部门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违背，其效力低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

【例 1-2】（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部门规章的是（ ）。

- A.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答案】ACD

【解析】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属于会计部门规章，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则属于会计行政法规。

（四）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和会计部门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此外，实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在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也可制定会计规范性文件，如《深圳市会计条例》等。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指国家管理会计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基本制度，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职责范围的确定和管理职权的划分，是国家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得以贯彻落实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

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公有制占主导地位，会计工作对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其特殊的作用，要求基层单位的会计工作在为本单位的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服务的同时，要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这就要求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必须明确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制定权限、对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和监督检查范围、会计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工作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例 1-3】（判断题）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工作也是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

【答案】对

【解析】目前，我国已形成了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会计管理工作各有侧重、相辅相成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在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分级负责、分级管理，充分调动地方、部门、单位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权责的重要原则，也体现了管理的效率原则。无论是在国家财政部门与地方财政部门的关系上，还是在财政部门与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及企事业单位的关系上，都要适当分工并搞好协调配合，上级对下级、财政部门对各业务主管部门都不能事无巨细一概包揽。具体做法是：国务院财政部门在统一规划、统一领导会计工作的前提下，发挥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积极性，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业务主管部门应积极配合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好本地区、本部门的会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划和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并取得同级其他管理部门的支持和配合。

会计工作的主管部门是政府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是由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定位所确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的职能主要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因此，财政部门履行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其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四个方面。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会计法》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四个方面：（1）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2）国家统一的会计监督制度；（3）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4）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订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

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且与其具体情况相适应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重要职能，也是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会计工作的性质决定了政府对会计市场必须进行管理，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有权管理和规范。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督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主要是指对这些方面所进行的条件设定。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这些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此，财政部门还须对会计市场进行过程监督。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当上述机构和人员资格条件不再符合时，原审批机关应当撤回行政许可，这些机构和人员便被强制要求从会计市场上退出。

另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例 1-4】（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管理内容的有（ ）。

- A.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
- B. 会计市场的过程监督
- C.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 D. 会计培训市场的管理

【答案】 ABCD

【解析】 我国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的管理主要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监

督和退出管理。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范畴。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会计专业人才是我国经济建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也是我国人才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科技的迅猛发展以及经济的全球化、信息化,会计工作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会计工作也日趋复杂化和专业化,这对会计人员的职业素质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因此,财政部门除了选拔和培养会计专业人才之外,还担负着开展会计专业人才评价的重要职能,通过建立适用于不同层次、专业水准和能力要求的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对我国各类会计专业人才进行科学合理的评价,不断促进会计专业人才队伍的建设,提高会计职业素质。

目前,我国已经基本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以及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评价体系等。会计从业资格需要通过考试取得,这是会计工作的一种准入机制,主要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统一考试大纲、命题,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也需要通过考试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际上是对初级、中级和高级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具体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监督指导。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早在2007年,财政部就已提出了建立我国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制度的构想。截至目前,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的试点工作已在广东、江苏、浙江等多个省区成功开展。在之前的会计人才评价体系中,高级会计师在评审条件上实际上只相当于副高级。

与其他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相比,我国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并不完善,这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高级会计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也影响了我国高端会计人才的建设和发展。据统计,目前全国有会计执业资格证书的会计人才1400万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在10万人左右;注册会计师行业30多万从业人员中也有近10万执业注册会计师。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会计队伍整体水平差距较大,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会计人才和高层次复合型会计人才匮乏,会计人才结构和布局不尽合理。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会计人才的需求特别是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建立我国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制度已迫在眉睫。财政部将正高级会计师资格纳入我国会计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它将与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平台一起,成为我国会计人才培养评价体系金字塔塔尖上的两颗明珠。由此,我国高端会计人才有望获得更高速的发展。到2015年,我国将实现高级、中级、初级会计人才比例为5:35:60;到2020年,使这一比例为10:40:50。

此外,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会计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物质的奖励。财政部于2007年颁布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和条件、评选方式和机构及评选程序等。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由财政部负责组织,一般

每3年组织1次。对通过评选获得表彰的会计工作者，由财政部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必要的物质奖励。上述评选表彰办法中还明确规定，地方财政部门、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越发展，越需要加强会计监督检查。会计监督检查是规范会计秩序，依法打击违法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保护国家、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等各方面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重要手段。会计监督检查也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能。

我国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督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

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主要是综合治理会计信息失真问题，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工作，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主要是确保注册会计师客观公正地发挥审计鉴证作用。

【例1-5】（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会计工作行政管理内容的有（ ）。

- A. 会计监督检查
- B. 会计市场管理
- C. 制定会计行政法规
- D.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答案】ABD

【解析】财政部门履行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职能，其内容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评价、会计监督检查四个方面。会计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不同于行政管理，它是指相关会计行业协会或组织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本行业的有序发展。会计行业的自律管理有利于从另一方面进一步督促会计人员依法开展会计工作，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它是对会计行政管理的一种非常有利的补充。会计行业自律组织必须在财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下开展自律管理。